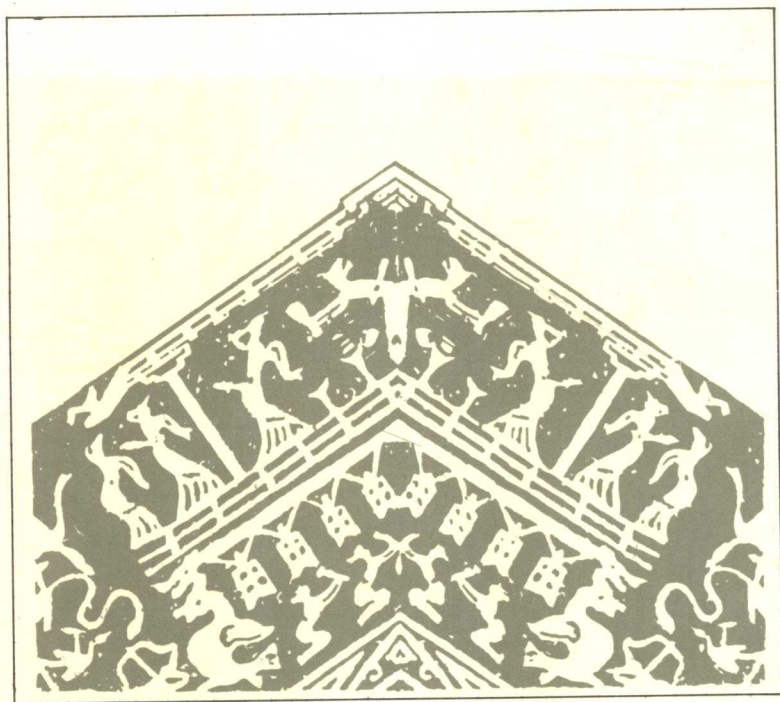


大學用書

道德經註譯與解析

賀榮一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B223.1

5

學 術 著 作

道 德 經 註 譯 與 析 解

賀 榮 一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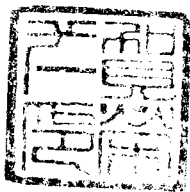
意 大 利 巴 維 亞 大 學
亞 非 各 國 歷 史 文 化 研 究 所 教 授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道德經註譯與析解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初版



基本定價： 8.45 元

著作者 賀 榮 一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 - 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711628 • 9713227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今日世界各國，研究中國學術之風氣大熾。而對中國之學術，尤以研究中國之哲學思想為甚。而對中國之哲學思想，尤以研究老子之思想為盛。

溯自晉王弼以來，我國之研究老子者代不乏人。但其中意見紛紛，莫衷一是。學者雖云見仁見智，各有所得，但孰是孰非，使人既莫知所從，且仁智之見是否合於老子思想之本旨，亦使人不無所疑。

本人時蒙西方學者以老子之思想究竟為何相詢，但率常無以為對。嗣經中外友人之慫恿與鼓勵，乃決心潛研老子道德經一書，以求窺其底蘊，期使老子思想之真相得以水落石出，大白於天下，因著此「道德經註譯與析解」一書。茲將本人數年潛研老子道德經之成果公諸於世，俾能對我中華文化之發揚，略盡綿薄。本書必尚有謬誤缺失之處，如蒙讀者不吝指正，將不勝銘感，以待來日再版時更正。

本書是以晉王弼八十一章本為藍本，再根據其它古本訂正。本人所據之古本，特別是唐傅奕本與大陸於一九七三年在長沙馬王堆漢墓中所出土的漢帛書老子甲乙兩本，以及河上公本。但有時也根據老子之思想據理訂正。

本書之佈局如下：一、原文，二、註釋，三、考正，四、語譯，五、章旨，六、析解，七、觀察。其中考正一項只是有考正需要時才有，而觀察一項乃是對析解之補充，並非每章都有。

老子之書，隱晦難明，註譯其書已難，而逐步析解其書尤其難上加難。蓋析解其書，稍有不慎，頓失方向。當知闡釋哲學之思想，往往差於毫絲，謬於千里。本人基於此種認識，每有所論，必盡力求證，以保持客觀，不做無稽之談，不為主觀之臆測，不望文生義，更不斷章取義。如此，庶可把定方向，避免謬斷。

本書論證時所做之引證，皆為內證，有時間以外證。所謂內證，就是以老子書中之言論來證明書中某處辭句之意義與思想，如此其證必穩妥可靠。

對老子之書，固能發為義理之論；對老子之言論，固能引取做為向人說教訓誨之用；但緣本書旨在發掘老子思想之真相，故對上述二事，皆避而不談，以免混亂本書之旨趣。

老子書中所常引用的做為道治主義信徒表之「聖人」，在七十章中已確定是隱指老子，為老子之化身。但因「聖人」一語尚未能斷定是由老子本人所提出者，或是由輯錄老子論述之人所提出者（請參閱道德經簡介五），故本書在論及「聖人」時，姑且認為是由老子本人所提出者。

本書所用之言辭，力求簡潔明白，不為玄虛縹渺之語，隱僻之言，俾使人讀此書，皆能瞭然。

本人在研究過程中，有時為了求解一字、一辭、一句之意義，為了明瞭某句、某章之思想，往往廢寢忘食，徘徊終日，久思始得。為求本書對道德經註釋、語譯、析解之正確與明白，不知幾易其稿，寫好後又廢棄，修改後再修改，始能使本書具有今日之面目。

不閱讀老子者，不知其難。閱讀老子者，只知其難，但不知其所以難。只有潛研老子者方知其所以難。老子道德經之所以難明難懂，約有四因。

一、文章過於簡潔，詞句多有省略、隱去者，因此上下文不相連貫，使人無法明其所述之事理爲何。

二、用字每有多義，而詞句往往語涉雙關，使人不知何去何從。

三、在推理上，率皆不經過推理之程序而直指結論，使人難明其結論之所由來。

四、書中多用影射隱喻之詞，使人難以捉摸其所指之事爲何。

本人以剝繭抽絲之方法，逐步分析，層層推斷，發現道德經所論者實爲一完整之政治哲學學說，其思想詢爲一不可分割之整體，因此在析解章句時，時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感。本書之析解即是以一點觀全局，以全局釋一點這種方式作出的。

從研究道德經中，理會到老子之發表思想方式，其特色約有四點：

一、老子常以具體形象之事物，如弓、谷、嬰兒、器等爲喻用來闡釋其深奧之哲理。

二、推理率皆採用跳躍式推理法或意承法。所謂跳躍式推理法，就是推理時不經過推理之程序而逕指結論。所謂意承法，就是說推理之結論乃是基於上文中所蘊藏之理由而得出者。

三、老子常從道德觀點來解釋一切。

四、言有宗，事有君，每證必有所本。

本人研究老子之書，旨在探求老子思想之真相，並無意批評指陳他人之非，以顯己之是，但有時深恐讀者不察，視非爲是，因予以指陳以正思維。於此情形，對今之學者，則譯其名，以存厚道，對古之學者，則舉其名，以示古之學者亦有謬誤之處。

本書之名稱雖爲「道德經註譯與析解」，但其重點實在於析解。對道德經之思想既有析解，亦當有所

綜合。因此擬於本書付梓之後，將再行出版一本關於老子思想綜合之作，將題名爲「老子之道治主義」。希望此書不久將與讀者相見。

本人原擬以義大利文著作此書，之後念及此書實有益於國人之研究老子者，因先以中文出之，然后再以世界各主要語文譯出，以宣揚我國固有之文化，並使各國學者對老子之思想，能有真正之認識。

本書純爲一部推理之作，職是讀者讀此書時，必須致虛極，守靜篤，專心壹志，方能領會其理。由於本書在析解中曾提出各種問題來解答，這自然會啓發讀者之心路，而生出各種問題，但對此種引發之問題，只要讀者耐心讀完此書之後，定會於此書某處遇到讀者所欲知的解答。

本書之完成，實有賴吾妻茅華琴女士多方掣肘之功。定稿之日，方期共慶多年心血之成果，孰料她因患心疾，竟以三十三歲之華年遽爾長逝。本人悲痛之餘，願將此書奉獻亡妻，以慰其在天之靈，並資悼念。

賀 榮 一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十日寫於意大利巴維亞大學亞非各國歷史文化研究所

道德經簡介

道德經一書，以區區五千餘言，通過韻文之形式，居然寫出一套玄妙圓融之完整政治哲學學說，而奠定一家之言，不可不謂爲古今中外一部奇書。自戰國時韓非著解老篇、喻老篇以來直迄今日，中外學者對闡釋該書所寫之著作何止千種，此不能不謂爲學術界之奇觀，千古之盛事。今該書早已譯爲各國文字，並且其新譯仍不斷出現。其譯本數量之多，恐爲世界各書之冠。今特簡介該書於下：

一、著者

道德經爲周代老子所著。關於老子的生平，其最早的記載見於司馬遷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今錄其文之主要部分如下：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名耳，字聃，姓李氏。周守藏室之吏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

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

此段傳文指出老子的籍貫、姓名、職守、品德、主張、與孔子的關係、有何著作、出關後的行踪、壽數等事跡。

關於老子的姓氏，據近人考據，老子應姓老，非姓李。其所持之理由有二：（一）春秋時姓老者不乏其人，而姓李者則不見諸典籍，只有戰國時，才有姓李者之出現。（二）先秦諸子皆以姓稱，如孔子、孟子、墨子、莊子、孫子、荀子等莫不如此，焉能老子獨不以姓稱。諒史記言老子姓李乃由於李老音近，遂致訛傳所致。

老子曾做過周守藏室之史。按此職守應相當於現代國家圖書館館長之職。

傳言「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此處道德之意義頗為模糊不明。道德二字，合併來說，則指一般所說的道德；分開來說，則在道德經中能各有兩種特殊意義：道能是萬物大母之代字，也能指自然之道；德能指道之超越德能，也能指單純自然之樸德。今道德二字連用，不知是指其合併之意義，抑或指其分開之意義。如為後者，又不知二字所指者為哪種特殊意義。最合理的解釋，二字當是分指上篇開端所論的「道」與下篇開端所言之「德」。而此處之道乃指萬物大母，此處之德係指單純自然之樸德。如此道德二字並不代表書中之內容，只是單純表示書中上下兩篇篇首所論之事而已。」

傳中所言之「關」應為古函谷關。關外即為秦地。從此而知，老子出關之後，應入秦地。至其後來之

行踪如何，則無人知之。因此傳文以「莫知其所終」作結。

傳言「老子壽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是否爲實，不無疑問。傳中既言老子莫知其所終，何能知其壽數？諒此壽數應是人們根據老子之「老」字附會而造出者。

傳中言「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其意義很易使人誤解爲老子本人無爲自化，清靜自正。按無爲與清靜乃是老子所揭櫫之政治主張，非是指老子本人之作法。自化乃是指人君如無爲，可使人民自然化爲完人，自正乃是指人君如清靜無欲，則可使人民自然成爲正道之人，此可從五十七章「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這兩句話得知。因此自化、自正非是指老子自化、自正。

二、書的分法

道德經分上下兩篇。上篇由於開端論道，因稱之爲道經；下篇由於開端談德，因稱之爲德經。

最初道德經並不分章，此可從大陸十一年前所發現之漢帛書老子甲乙兩抄本見之。分章係後人所爲。

王弼舊本分爲七十九章，今本與河上公本皆分爲八十一章。而河上公本又依己意於每章加添標題，例如體道第一，養身第二等等。王弼、河上公之後，各註家各依己意分合，但大多以八十一章爲準則。八十一章本，其上篇爲三十七章，下篇爲四十四章。

三、書的名稱

最初老子之書並無道德經這一名稱，只用著者「老子」之名稱之。唐釋道士法苑珠林引吳書闕澤對孫

權說：「漢景以黃子老子義理尤深，改子爲經。」此乃老子稱經的開端。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一引楊雄蜀主本紀說：「老子爲關尹喜著道德經。」此乃老子稱爲道德經的開始。

道德經這一名稱，其道德之名很可能是取於老子傳中所言之「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句中之道德。不論是否如此，但道德二字實是摘取其上篇首章首句「道可道，非常道」之首字「道」與下篇首章首句「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之第二個字「德」拼湊而成。其中道字乃是萬物大母之代稱，德字乃指單純自然之樸德。因此道德二字雖連用並非指道德之一般意義，也不表示書中所論之內容。

道德經之上下兩篇，其次序一向認爲是道經在前，德經在後。今從漢帛書老子甲乙兩本見到皆是德經在前，道經在後。又從本人析解道德經之結果，發現書中所論乃是一套完整的政治哲學學說，而德經之首章，其中所言者正是屬於政治方面的治道嬗變史。因此本人也認爲德經應在前，道經應在後。如此道德經之名稱應改爲「德道經」始爲合理（其論證見三十八章析解前之注意一）。

四、成書時期

關於這個問題，其說不一，但大致相信書成於春秋末期或春秋戰國之交。

五、書能是他人所輯錄，也能是老子本人所著

道德經中所論述之事體無疑的乃是老子之學說。但問題是此書是由他人所輯錄，抑或是由老子本人所著。爲解答這個問題，其主要關鍵端視道德經中所常提到的道治主義信徒之師表「聖人」這個人物是由他

人所提出的，或是由老子是所提出的而定。如果「聖人」是由他人所提出的，該書則為他人所輯錄，否則，則是老子本人所著。

我在本書七十章中已證明「聖人」係隱指老子，為老子之化身。按此論斷，道德經當是為他人所輯錄較為合理。但也不能排除該書為老子本人所著之可能性。今將對二者所持之理由一一論述於下：

(一)道德經很可能是由他人輯錄而成

七十章云：「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言有宗，事有君。夫惟無知，是以不我知。知我者希，則我者貴。是以聖人被褐懷玉」。

本章中「吾言甚易知……則我者貴」這一段話乃是老子慨嘆其說不行之言；「是以聖人被褐懷玉」句中之聖人係指老子而言。此兩點我已於七十章戊三、(一)中指出。

按「是以聖人被褐懷玉」這句話不當是老子之言，因為老子主張謙下自處，以隱退無名教人，不會自稱聖人。否則，是與自己的言、行、思想相違謬。

該語既不當是老子之言，當是誰之言呢？衡諸情理，當是老子學說輯錄者之言。輯錄者先把「吾言甚易知……則我者貴」這一段老子的話直接錄出，故以人稱第一身「吾」出之。然後再以輯錄者的立場，並目老子為聖人，把自己對老子所做的證言「是以聖人被褐懷玉」提出。

七十章既為輯錄者所編成，他章自亦不當例外。因此可以說道德經一書當為他人輯錄而成。今觀該書筆法一致，必當為一人所輯錄。然則此輯錄者為誰？必當為其信徒。

只有老子之信徒才會視之為聖人，不能是他人，因為老子的行徑與舉止既愚鈍冥頑，有異於人，此可

從二十章中老子之自我寫照知之，而其學說又與世相違，此可從「下士聞道大笑之」（四十一章），「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六十七章）兩處知之。因此我們有理由說世人是不会目老子為聖人的。

輯錄者因為是老子之信徒，故稱之為聖人。其稱老子為聖人而不道其姓氏，一是表示尊師，二是表示遵從其師隱退無名之教誨。然則此輯錄之信徒為誰？

很可能就是司馬遷史記老子傳中所提到的關令尹喜。今錄此文之片段如下：「……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從上段史記之記載，可見道德經一書當與關令尹喜有密切之關係。首先喜強老子著書，是喜對老子之學說不但深感興趣，而且深恐其學說失而不傳。再者，喜強老子著書，必當是與老子有甚深之過從關係。從此兩點可以推知喜很可能是老子的信徒。

老子既應允喜之請求，很可能在喜家客居一段時日，以待其書之成。在客居其間，很可能是老子口述其說，由喜記錄，然後喜再加以整理，編輯成書。書中所講之道理當皆為老子之言。只有幾處是直錄老子之言，故用人稱第一身「吾」出之。當輯錄者以編輯之立場，引用老子之言行以印證其說時，才稱老子為聖人。

由此可見，關令尹喜能是最可能的道德經輯錄者。由於輯錄者是老子信徒，也是以隱退無名為事，故未提己名。因此後世只知道道德經為老子所著，而不知此書實由其信徒輯錄而成。

假如道德經一書，像論語一樣，在老子之說教前都冠以「子曰」，或「聖人曰」，例如：「聖人曰：『

道可道，非常道……」，則今日對該書不會再有聖人爲誰，著者爲誰等問題之發生。

(二)道德經一書也可能就是老子本人所寫，其理由如下：

1. 老子之講謙下隱退，乃是以退爲進的手法。他並非真的志在謙下隱退。此可從「聖人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六十六章）這幾句話知之。聖人以言下民。以身後民。其目的是在上民、先民。因此，其謙退並非是目的，而是用爲進取之手段。從此可知，老子並非是真正以謙隱爲務的道德家。如此，老子即便自稱爲聖人有何不可？再說假借聖人之名，更能增強說教的效果

2. 從老子對己之寫照（二十章），及參照對己之寫照所寫的對古之善爲道者之寫照（十五章），可以看出老子乃是一位得道之士。而得道之士便是道家的聖人。可見老子是以聖人自況的。如此，老子即便以聖人隱示自己，有何不可？再說，只是隱示，並非明言，也不相反隱退之道。

3. 再者，老子說：「言有宗，事有君」（七十章）。如道德經爲他人所輯錄，則所引聖人之言行，必爲老子之言行。如果把這些老子之言行除去，則「言有宗，事有君」之言，將必會大打折扣，因道德經中除去聖人之言行外，所餘之能符合言有宗，事有君之文者實在寥寥無幾。從此而知，聖人之言行亦必爲老子所引無疑。

六、書中所論述之內容

道德經一書乃是由許多不相連屬的個別思想單元所組成，諒王弼等之分章即據此個別思想單元所作出

者。由於這些思想單元不相連貫，缺乏系統，因此該書予人之印象是，其中當是分論一些關於道、宇宙、萬物、人生、王術、兵法等不同問題。今經過本書析解之後，知道道德經中之各個思想單元，雖然表面看來似不連貫，但其內涵實是互相關連而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思想整體。而這個思想整體所表達的，也就是道德經一書所論述的乃是一套完整的政治哲學學說。此學說之內容一言以蔽之，便是「人君當以道治萬物所從之自然之道去治民」。此種學說，可以現代語言稱之為「道治主義」。

道治主義所揭櫫的自然治民之道便是無為。無為乃是道治萬物所表現的自然方式。老子為使他的學說立於不搖之地，他提出了超越的「道」，做為其學說的形上基石，他說「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三十七章）。因此書中廣泛而深入地論述了道，以做為人君取法的最高典範。

道治主義的終極目標乃是保存人民無知無欲的自然境界，以建立一個淳樸、真誠的自然社會。因此書中談論了如何達到此種目標的政綱、政策，及其相應措施等事項。

書中也談論了道治主義者如何立身當政，如何修身返樸，如何秉政治民，如何保身固位，如何消除內敵，鞏固政權，如何抗拒外侮，保衛國家等問題。

老子重自然、輕人爲，因此其學說的真精神就是一切任自然。有國者不但應保全人民無知無欲的淳樸自然境界，而且其本人也當一切任自然。這就是說，在生活上，他當致柔保和，順從生理自然之欲；在立身當政上，他當隱退不炫順乎自然；在經國治民上，他當採用無為自然之道。老子之所以重自然，是因為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道德經註譯與析解 目錄

自序

道德經簡介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二一
第三章	四三
第四章	五三
第五章	六一
第六章	六七
第七章	七三
第八章	七九
第九章	八五
第十章	九三
第十一章	一〇一
第十二章	一〇五
第十三章	一一一

第十四章	一七
第十五章	二三
第十六章	三七
第十七章	五一
第十八章	五七
第十九章	六三
第二十章	七一
第二十一章	八一
第二十二章	九一
第二十三章	一〇一
第二十四章	一〇九
第二十五章	一一五
第二十六章	一二一
第二十七章	一三七
第二十八章	一四三
第二十九章	一五五
第三十章	一六一